

文成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政〔2022〕127号

关于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巨 屿沙洲工业园区道路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文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巨屿沙洲工业园区道路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文成县生态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巨屿沙洲工业园区道路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文成县巨屿镇巨屿沙洲工业园区内，共涉及3条道路的建设，其中新富路总长约381米，一般段红线宽16米；双珊路总长约1213米，一般段红线宽20米；康乐路总长约226

米，一般段红线宽 16 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路基工程、管线工程、路面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组成。

工程总用地面积 33802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于 2022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3656.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71.51 万元。

项目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 33802m²，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量 20t。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工程开挖总量 4.39 万 m³，均为宕渣。

（三）工程填筑总量 3.05 万 m³，其中表土 0.17 万 m³，宕渣 1.76 万 m³，碎石 1.12 万 m³。

（四）工程借方 1.29 万 m³，其中表土 0.17 万 m³，碎石 1.12 万 m³。从文成县“古韵公阳，太极小镇”乡村旅游项目-公阳乡环城公路建设及提升工程（九公线至毛园连接线工程）调入。

（五）工程余方 2.63 万 m³，用于园区 YZ-A-11-B 地块的场地平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 33802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浙江文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2023 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

本项目施工进场前，项目场地已实施场地平整，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I 区新富路道路工程防治区，II 区双珊路道路工程防治区，III 区康乐路道路工程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I 区

工程措施：种植覆土√。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栽植地被√。

临时措施：无。

II 区

工程措施：种植覆土√。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栽植灌木地被√。

临时措施：无。

III区

工程措施：种植覆土√。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栽植地被√。

临时措施：无。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1.2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92 万元，新增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根据浙价费〔2017〕104 号文件，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现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0.8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 80% 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总征占用地面积 33802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33.28 元。请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到文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项目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依法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向社会公开无异议后，向我局报备。

十一、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 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文成县水利局报送监测成果。

（五）施工期跨越汛期，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十三、本工程涉及其它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你公司如对本批复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成县水利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文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